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03號

原告 鼎莊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晏晏

訴訟代理人 張智程律師

王櫻錚律師

被告 新竹聖安宮

法定代理人 曾國筌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0,040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起訴狀所載電費單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